

证券代码：874072

证券简称：宝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投票方式，请与会股东按时参加。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0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72	宝特股份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廖宗良、吕瑞峰、赵勇、邵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任职。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当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和职责。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王火根、张林、戴征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任职。

戴征武为公司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当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和职责。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滕建华、罗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任职。

以上监事为连任当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四）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请予以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审议《关于2023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非上市公司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现同意将上述报告用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2023 年年报。

（六）审议《关于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与参股公司东莞宝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宝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销售商品，与股东东莞市宝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联租赁，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生产成本，交易持续且必要。

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交易计划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相关政策规定和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不存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请详见附件。

（八）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谨慎的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进行预测并编制。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请详见附件。

（九）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业绩。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请参见附件。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廖宗良。

（十）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参见附件。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廖宗良、吕瑞峰。

（十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东莞市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进行汇报。

（十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

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参见附件。

（十三）审议《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3 年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新增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东莞银行、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计划采用应收账款质押、定期存款质押等方式，并接受关联方廖宗良、吕瑞峰，子公司东莞市宝诺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宝立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廖宗良、吕瑞峰。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东莞市宝诺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宝立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孙公司东莞宝浦德电气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廖宗良。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未分派利润供公司以后发展。

(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廖宗良、吕瑞峰。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四、十五、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与会股东于会议召开当日在会议现场登记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3:00 时-14:00 时

(三) 登记地点：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邵挺，电话号码：15013831376，邮箱：shaoting@dgpotec.com，地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